



陽明電子報

[設為首頁](#) [加到我的最愛](#)

News of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 <焦點新聞 > 校慶](#)

第 83 期

94年05月16日 ~ 31日

本期發稿日：94/06/02

下期截稿日：94/06/13

[陽明焦點新聞](#)[行政會報摘要](#)[各處室訊息](#)[院系所傳真](#)[校慶活動專輯](#)[陽明人](#)[編輯報告](#)[校史照片展覽](#)[閱讀旅行](#)

發行人：吳妍華
 總編輯：高毓儒
 執行編輯：錢珏琪
 潘曉佩
 網頁設計：賴彥甫

» 行政會報摘要

93學年度第15次行政主管會報

時間：94年5月11日(週三)上午8時30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壹、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陳系統副校長正成報告：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整合計畫將於今年九月底結束，各分項計畫目前正辦理結案報告，各研究中心及教學計畫亦陸續發表成果報告，其中文化學程計畫成效非常優良。

二、有關四校學生社團活動已陸續展開，而與研究中心或教學計畫相較之下，四校學生活動更能顯示出四校在整合及交流後之成效。

三、有關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在第三年計畫結束後之未來發展，將視教育部之政策而定。

貳、專案報告：

鄭研發長報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計畫」案。

校長指示：請研發處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擬訂本校94學年度行事曆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遵囑辦理，並經本(93)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二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特優獎暨頒獎要點」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據以執行，並已函知全校各單位於93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始實施。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特別報導]



自然誌



◎大學報
 ◎高教簡訊
 ◎教育部電子報
 ◎國衛院電子報

案由：研發處所提有關設立本校創新育成公司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強化學校運作彈性、增加收入並提升育成實力，擬規劃成立本校創新育成公司。

決議：本規劃案原則通過，請研發處彙整詳細資料後再向全校師生、北、中、高三家榮民總醫院及其他企業機構說明，以爭取籌設基金。

提案二

案由：教務處所提有關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整併推動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鑑於高等教育資源整合之必要並落實大學整併政策，教育部業組成「大學校院整併推動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整併推動發展計畫」。

二、該計畫之整併對象為：

- (一) 位址相同或鄰近之學校。
- (二) 經營規模過小不符合經濟效益之學校。
- (三) 校地面積狹小，空間不敷使用之學校。
- (四) 校地面積及校舍建築規模未達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規定之學校。
- (五) 教學及研究領域具有互補性質之學校。
- (六) 教學領域較窄、面臨轉型發展之學校。
- (七) 整併後確可明顯提升整體競爭力之學校。
- (八) 其他有意願合併且專案報經教育部核准之學校。

決議：本校暫不提報計畫，俟教育部後續政策後再議。

提案三

案由：總務處簽請有關本校「電子表單流程管理系統」擬於本(94)年6月1日起暫停使用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總務處簽請為改善本校校園暨大禮堂行動電話通信品質，建請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改善行動電話通信品質，特商請台灣大哥大、中華、亞太行動寬頻、威寶、遠傳電信等五家行動電話通信業者組成之「行動通信業者提供隧道暨公共建物行動通信服務合作會」參與本校行動電話基地台設置。

二、本案基地台天線擬設置於大禮堂屋頂，並僅同意設置兩支天線，由五家電信業者共同分配使用，本校提供位於屋頂之電梯機房部分空間（約20平方公尺）安裝電信設備，以及約50KW之電力供應。

三、共構計畫書回饋內容如下：

(一) 租金：每家10000元/月，五家合計每月50000元。

(二) 電費：按抄表度數由5家共同分攤，每度以新台幣3.3元計費。

(三) 門號回饋：
1. 中華電信門號數：50門
(1) 免收門號月租費：新台幣600元
(2) 20門舊門號可申請為優惠門號，30門需辦新門號。
2. 遠傳電信門號數：50門
(1) 免收門號月租費：新台幣198元
(2) 通話費在198元(含)內，免收通話費用
(3) 需新辦門號
3. 台灣大哥大門號數：50門
(1) 免收門號月租費：新台幣600元
(2) 需辦新門號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惟應注意景觀及輻射波之含量。並請總務處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

提案五

案由：人事室所提有關教育部「研商學校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案，其身分為廠商時依法應雇用原住民或繳納代金，本部因應策略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及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規定，目前本校員工總數854人，若以「廠商」身份參與各政府機關採購案之投標，於得標後依規定需僱用原住民8人，目前已僱用6人，需繳付僱用不足之代金每人每月15,840元。

二、依教育部於94年1月20日召開「研商學校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案，其身分為廠商時依法應雇用原住民或繳納代金，本部因應策略相關事宜」會議資料，上開問題經學校反映增加經營成本造成困擾，而提出相關修法之訴求，其根本解決方式須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法令，由於涉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職權，已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數次

協商會議。惟修法程序冗長、並須經由民意團體及立法院同意等，其結果尚為未知數而緩不濟急。

三、前開會議結論如下：

(一) 學校若以「廠商」身分參與各政府機關採購案之投標，可將需繳付之代金納入接受委辦案件之成本考量。如學校仍無法繳納，亦可考慮授權由教授個人向學校報備後，以自然人名義參與投標簽約；惟教師與學校之間所涉權利義務關係或回饋方式等，各校應自行訂立規定，以利監督管理。

(二) 部屬學校教授個人，仍不宜未經報備而私自接受委辦案件，學校宜有相關機制規範之。

(三) 請本部各單位檢視，對於部屬學校有無限制僅能以「學校」為名義簽約執行政府採購案件之法令或行政規則，如有請儘速修正排除。

四、本案經會秘書室、研發處意見分別如下：

(一) 秘書室意見：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計畫主持人參與計畫應依行政程序辦理；而針對本案會議結論乙節，建議相關單位宜儘速修法以謂因應。

(二) 研發處意見：建議不開放以自然人名義申請投標計畫，本處將儘快研擬育成公司成立事宜，未來相關計畫可透過該公司申請。

決議：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回《行政會報摘要》](#)

[關於電子報](#) [訂閱電子報](#) [聯絡編輯小組](#) [上期電子報](#) [回電子報首頁](#)